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钱承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南京港务局会计主管；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江苏苏亚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南京龙凤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委员刘加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首席科学家；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中国建筑西南勘察研究院助工；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于东南大学攻读硕士；1995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建科院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委员刘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1986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4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法律系主任助理；2001 年 2 月至今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兼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律顾问、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挂职任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钱承林先生和刘俊先生为独立董事，钱承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为公司聘用的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聘任以来，北京永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8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了解和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由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日常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善，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 总体评价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充分保证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钱承林、刘加平、刘俊

2019 年 3 月 26 日